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 白核益

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被上訴人 黃銘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9日
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9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
110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並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300元由被上訴人負擔（亦即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陳述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伊自民國108年7月23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司機，上訴人尚積欠伊108年7月工資78,600元、108年8月工資55,107元，合計積欠工資133,707元。另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間指示伊將其車輛開至監理站驗車2次，另派伊至臺中市龍井區中華路之長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送請款單，需額外支付伊各3,000元、3,000元、1,000元等合計7,000元車馬費。而伊向上訴人預支之金額分別為：108年7月借支7萬元、108年8月1日借支1萬元、108年8月12日借支3萬元、108年8月17日借支5,000元，惟伊實際預支領得金額僅有於108年7月24日取得60,800元、108年8月2日取得1萬元、108年8月12日取得1萬9,400元（含隔幾日之200元）、108年8月17日取得5,000元，共計取得95,200元，故上訴人尚須給付45,507元【計算式：133,707元＋7,000元－95,200

元=45,507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5,507元及遲延利息。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8,507元及遲延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及附條件免假執行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固對於請求未經原審允准之差額7,000元提起上訴，惟因不符上訴合法要件，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一)伊對於積欠被上訴人108年7月工資78,600元、108年8月工資55,107元，合計133,707元部分不爭執。惟被上訴人陸續於108年7月15日、7月24日、8月1日、8月12日及8月17日分別向伊預支薪資3萬元、7萬元、8萬元、3萬元、5,000元，共計215,000元，實已超過被上訴人主張108年7、8月應受領之薪資共計133,707元，伊據以主張抵銷後已無餘額，則被上訴人向伊請給付工資，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二)並於本院為上訴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與第2項。

貳、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認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8,507元，無非以：被上訴人108年7月、8月份之工資各為78,600元及55,107元。而上訴人固以其對被上訴人有借款債權為抵銷抗辯，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積欠借款之事實，並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應以被上訴人所自承：其於108年8月1日前陸續向上訴人借款8萬元（即包含7月所借款）；於108年8月12日、108年8月17日分別借款3萬元、5,000元，總計借款115,000元，並以被上訴人主張實際所領得之金額僅有95,200元為據，經抵銷後，被上訴人所能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數額為38,507元【計算式：78,600元+55,107元-95,200元】等理由，為其判斷基礎。經核原審前揭認定固非無見，惟：

01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
03 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04 用不當之情形。又所謂證據法則，係指法院調查證據認定
05 事實所應遵守之法則，如舉證責任分配錯誤、認定事實不
06 憑證據或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等，均屬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背
07 法令（最高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
08 照）。復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
09 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
10 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又金錢借貸契約，固應由貸與人
11 就與借用人有借貸合意及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2 惟若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
13 事實者，應解為貸與人已盡其舉證責任，則依舉證責任分
14 配之原則，自應由借款人就其「反對」之事實，負證明之
15 責（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判決、109年度台上
16 字第768號判決要旨參照）。

17 (二)查本件上訴人提出108年8月1日運輸日報表記載：「預支
18 80000元」等字樣（原審卷第53頁），並於原審主張為被
19 上訴人親自書寫等語（原審卷第41頁、第99頁），對此被
20 上訴人並不爭執；復經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當庭
21 自認（本院卷第148頁），揆之前揭說明，堪認上訴人對
22 借貸之要物性已盡舉證責任。至於被上訴人主張：上面寫
23 了預支80,000元，是加上先前7月24日的7萬元云云，則依
24 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其「反對」之事
25 實，負證明之責。乃原審未命被上訴人更為「反證」，徒
26 以：上訴人就被上訴人積欠借款之事實，並無提出任何證
27 據證明，則108年8月1日前（包含7月）向上訴人之借款數
28 額，應以被上訴人所自承之8萬元為據等語，遽為不利於
29 上訴人之認定，尚難謂與舉證責任分配無違。又核諸原審
30 認定：被上訴人主張實際所領得之金額僅有95,200元云
31 云，除被上訴人自述外，卷內並無確切事證足資參佐，原

01 審採為判決基礎，亦難認與證據法則相合。

02 二、被上訴人所請求工資債權，經與上訴人之借款債權抵銷後
03 已無餘額：

04 (一)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積欠伊108年7月工資78,600
05 元、108年8月工資55,107元，合計積欠工資133,707元等
06 事實，對此上訴人於原審固僅就積欠被上訴人108年7月工
07 資78,517元及108年8月工資55,107元為自認（原審卷第98
08 頁），惟上訴人於本院就被上訴人前開所主張上訴人尚積
09 欠工資133,707元為全部自認（本院卷第134頁），應採為
10 判決基礎。

11 (二)至於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借支款項作為抵銷抗辯部分，其中
12 107年7月24日被上訴人借款7萬元、108年8月12日借款3萬
13 元及8月17日借款5,000元等情，經被上訴人於原審或本院
14 分別自認（原審卷第63頁、第94頁、本院卷第148頁）；
15 嗣後被上訴人固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當庭就前揭8月所借
16 款3萬元及5,000元復為爭執（本院卷第149頁），惟被上
17 訴人並未證明與事實不符，亦未經上訴人同意，與民事訴
18 訟法第279條第3項自認撤銷之規定未合。另108年8月1日
19 被上訴人借款8萬元乙節，業經上訴人舉證，而被上訴人
20 未提出反證，已如前述，故應認可採。準此，上訴人對被
21 上訴人借款債權合計185,000元【計算式：70,000元＋
22 80,000元＋30,000元＋5,000元＝185,000元】，已逾被上
23 訴人對上訴人工資債權133,707元，經與上訴人之借款債
24 權抵銷後已無餘額，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38,507
25 元，即無理由。

26 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給付38,507元及遲延利
27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未審究上情而判命上訴人給
28 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
2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
30 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01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02 定其訴訟費用額。查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00元，經核
03 其中原判決命上訴人負擔80%即800元部分因上訴有理由而
04 應予廢棄，改由被上訴人負擔，加計第二審訴訟費用為
05 1,500元，合計應由被上訴人負擔2,300元，確定如主文第3
06 項所示。

07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
0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9 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1 第1項、第2項、第450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14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瑞水
15 法官 許嘉仁
16 法官 徐沛然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蔡明株